

##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重大资产重组履约保证金返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源通公司”）65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就本次交易涉及到的职工安置事宜，公司与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永科技”）、重庆嘉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汇投资”）、重庆永能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能实业”）签署了《关于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安置、履约保证金等事宜的协议》及其《补充协议》，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：1、公司承诺在2019年5月15日前，源通公司不会因除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情况外以任何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下达指令、促使形成决议等）无故单方面与源通公司员工解除签订的劳动合同（协商一致解除除外），源通公司员工所从事岗位类别原则上保持不变（协商一致变更除外）；保持在岗员工现有薪酬福利体系不变，经嘉汇投资与永能实业同意的除外。2、为保障源通公司员工稳定，公司在上述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泰永科技支付人民币叁佰万元（RMB3,000,000）作为履约保证金。3、履约保证金在公司履行完《产权交易合同》约定的承诺事项后或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的时间，由泰永科技按原路径无息返还给公司。

截止目前，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事宜，公司已按照上述协议的相关约定正常履行，泰永科技已按协议相关约定于近日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叁佰万元（RMB3,000,000）原路无息返还给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9日